

2023年3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3-24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和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闡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2023-24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的重點和「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監督和監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3. 《強積金條例》第 6J 條規定，積金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為下一財政年度擬備一份機構事務計劃。該計劃必須包括積金局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為達致各項活動目標所需的估計開支的預算。機構事務計劃的擬稿連同估計開支的預算，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

2023-24 財政年度的主要機構活動

4. 在制訂 2023-24 財政年度機構事務計劃時，積金局審視了內部及外在營運環境，並考慮了如何在機構事務計劃中具體實踐習近平主席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所發表重要講話的精神。積金局管理團隊認為，積金局工作的大原則是計劃成員的利益為先，與習主席重要講話中處處強調以民為本的精神一致，未來一年的機構事務計劃將繼續以此作為主軸，符合強積金制度參與者的利益，以實踐以民為本的精神。

(i) 「積金易」平台項目

5. 「積金易」平台項目作為強積金制度的重要改革措施，將為計劃成員、僱主以至業界帶來不少裨益，故將繼續成為積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

6. 積金局於 2023-24 年度將持續監督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工作、支援政府擬備相關附屬法例，以及修訂強積金指引。積金局亦會向市民介紹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特點和效益，為日後推出的各項宣傳及推廣工作打好基礎，以期提高「積金易」平台的使用率。

7. 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包括獨立於積金局財政預算的經費詳情，載於附件 I。

(ii) 強積金制度的投資回報

8.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強積金總資產值約 1 萬零 5 百億元。扣除費用及收費後，自強積金制度設立以來的淨投資回報為 2 千 1 百億元，年率化淨回報為 2.4%，高於同期的年率化通脹 1.8%。

9. 社會對締造較穩健強積金投資回報的訴求與日俱增。為此，積金局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展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有關便利強積金投資於政府機構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的措施，和研究設立能提供穩定投資回報且收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可行性。

(iii) 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及監督

10. 在監管強積金業界方面，積金局將會監察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過程及遵守法例中有關收費規定的情況；提高受託人的投資管治水平；規定受託人應用可持續投資及作出相關披露；以及提高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水平。

11. 在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方面，積金局除研究立法建議外，會繼續檢討和改進現行打擊僱主違規行為的策略，並加強與工會的合作，藉以為僱員提供適時協助及加深僱員對其強積金權利的認識。

12. 積金局於 2023-24 年度亦會展開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檢討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的現有框架，以及便利計劃成員在退休後階段管理強積金權益等。

(iv) 計劃成員教育及聯繫工作

13. 積金局將繼續對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強公眾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並爭取持份者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內部方面，積金局將繼續精簡運作、重整業務流程、把日常運作數碼化、維持財政穩健，以及加強機構效益。

2023-24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14. 積金局2023-24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摘要如下，詳情載於附件II。

(百萬港元)	2022-23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2022-23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2023-24 財政年度 建議財政 預算	較 2022-23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增加／(減少)		較 2022-23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增加／(減少)	
				\$	%	\$	%
收入	442.81	268.60	440.07	(2.74)	(0.6%)	171.47	63.8%
營運開支	579.95	552.23	607.62	27.67	4.8%	55.39	10.0%
年度赤字	(137.14)	(283.63)	(167.55)	30.41	22.2%	(116.08)	(40.9%)
非經常補助金 結餘	2,263.48	2,078.27	1,910.72	(352.76)	(15.6%)	(167.55)	(8.1%)
資本開支	117.79	119.19	20.00	(97.79)	(83.0%)	(99.19)	(83.2%)
總開支	697.74	671.42	627.62	(70.12)	(10.0%)	(43.80)	(6.5%)

15. 2023-24 年度建議財政預算的總開支（包括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預計為\$6.2762億，較 2022-23 財政年度的核准預算（\$6.9774億）及修訂預算（\$6.7142億）分別減少 10%及 6.5%。2023-24 財政年度預計會出現**\$1.6755億營運赤字**，相對於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赤字情況（\$2.8363 億），積金局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

收入

16. 政府於 1998 年向積金局提供\$50 億非經常補助金，作為局方在達致自負盈虧及透過徵收法定和其他費用（包括強積金受託人須繳付的強積金註冊計劃註冊年費（“註冊年費”））¹以收回成本前的成立資金及營運經費。積金局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是非經常補助金所衍生的投資收益。截至 2022-23 財政年度末，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預計為\$20.8 億。

¹ 由 2020 年 10 月起，積金局每年向註冊強積金計劃收取註冊年費，徵費率以註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 0.03% 計算。此徵費率適用於首六年，並會由第七年起予以檢討，以期積金局可收回全部成本。除註冊年費外，積金局也分別由 1998 年和 2018 年起向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費用。

17. 2023-24 財政年度的估算總收入約為**\$4.4007 億**，較 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2.686 億）增加\$1.7147 億（63.8%）。收入主要來源為：

- (i) 註冊年費（\$3.0096 億）²；
- (ii) 投資收益（\$5,585 萬）；
- (iii)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4,108 萬）；以及
- (iv) 來自強積金中介人的費用收入、來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收入及罰款（\$2,016 萬）。

18. 2023-24 財政年度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計投資回報率由負11.27%上調至 5.77%，令估算投資收益增加（\$1.9404 億／140.4%）。不過，由於預計註冊年費收入會減少（\$3,743 萬／負 11.1%），抵銷增加了的估算投資收益。

營運開支

19. 2023-24 財政年度營運開支預計為**\$6.0762 億**，較 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5.5223 億）增加\$5,539 萬（10.0%）。有關估算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i) **員工薪俸** — 2023-24 財政年度的員工薪俸預計開支為 \$4.1496 億，較 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3.6779 億）增加 \$4,717 萬（12.8%）。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算常設職位由 581 個增至 590 個；(ii)為年度增薪作出預算撥備\$1,097 萬³；及 (iii)為加強積金局挽留人才的能力⁴，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經修訂的薪酬架構，並把執行董事級別以下人員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預算撥備，由相當於年度薪酬成本的 10%略為上調至 12%。員工薪俸有關預算總額相當於 2023-24 財政年度總營運開支的 69.6%，與 2022-23 財政年度的水平（根據修訂預算為 69.1%）相若。

² 2023-24 年度註冊年費收入與註冊年費應收回的費用的評估載於**附件 III**。

³ 有關撥備用於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向合資格的積金局員工實施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周年薪酬調整（幅度介乎 3.7%至 4.8%）。有關調整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的，包括根據顧問公司收集的市場薪酬趨勢數據，預測 2023 年市場的平均加薪幅度為 3.7%；通脹率；個別員工表現等。

⁴ 積金局 2022 年員工流失率為 20.1%。

- (ii)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023-24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5,270萬，較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2,510萬）增加\$2,760萬（110.0%），主要是由於計及在2022-23 財政年度末新整合辦事處產生的全年裝修／基礎設施費用；
- (iii) **辦公室處所開支** — 2023-24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4,515萬，較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6,594萬）減少\$2,079萬（31.5%）。有關撥備用作支付積金局辦事處的租金、管理費和電費。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預計在2023年整合辦事處後，租金開支將會有所下降；
- (iv) **資訊系統相關開支** —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業務運作系統及保安設備的維修保養費、投資資訊服務收費及數據通訊線路費。2023-24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1,657萬，較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1,470萬）增加\$187萬（12.7%）。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較多業務運作系統及保安設備需要維修保養；
- (v) **計劃成員教育及聯繫工作** —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持續進行宣傳強積金資訊和推行相關教育等工作項目。2023-24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1,279萬，較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1,433萬）減少\$154萬（10.7%），主要因為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部分計劃成員教育工作將會由積金易公司負責推行，而由積金局舉辦的計劃成員教育活動將會相應減少，避免工作重疊；以及
- (vi) **單一項目** —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培訓，以及專項計劃人員的人事開支。2023-24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為\$1,019萬，較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1,484萬）減少\$465萬（31.3%）。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這類項目較少，令推行項目的人事開支有所下降（相當於15個項目職位，較2022-23 財政年度的20個職位淨減少五個）。

資本開支

20. 2023-24 財政年度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000 萬**，較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1.1919 億）減少\$9,919 萬（83.2%），主要是由於在2023-24 財政年度不會再出現2022-23 財政年度的一次性設立整合辦事處的費用。

資本及儲備

21. 積金局在 2023-24 財政年度預計將出現**\$1.6755 億營運赤字**。營運開支的差額將由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補足，以致非經常補助金結餘會由 \$20.8 億減至 \$19.1 億（截至 2024 年 3 月底）。為了確保積金局長遠而言可持續財政自給，現時以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 0.03% 計算註冊年費的徵費率，將於 2026 年予以檢討，以期積金局可收回全部成本。

2022-23 財政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

22. 2022-23 財政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如下：

(百萬港元)	2022-23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2022-23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較 2022-23 財政年度 核准預算 增加 / (減少)	
			\$	%
收入	442.81	268.60	(174.21)	(39.3%)
營運開支	579.95	552.23	(27.72)	(4.8%)
年度赤字	(137.14)	(283.63)	146.49	106.8%
非經常補助金結餘	2,263.48	2,078.27	(185.21)	(8.2%)
資本開支	117.79	119.19	1.40	1.2%
總開支	697.74	671.42	(26.32)	(3.8%)

收入

23. 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總收入（**\$2.686 億**）較核准預算（\$4.4281 億）減少 \$1.7421 億（39.3%），主要是由於預計全年投資回報率將大幅下降（即由 2.9% 減至負 11.27%），令投資收益減少，以及註冊年費收入低於原來估算。

營運開支

24. 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營運開支為**\$5.5223 億**，較核准預算（\$5.7995 億）減少 \$2,772 萬（4.8%），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人手流失、未能即時填補職位空缺，以及若干替補和新聘員工的薪酬開支低於預算，員工薪俸開支因而減少 \$888 萬；

- (ii)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1,673萬，主要是由於預算撥備及其預期使用上出現時間差距；以及
- (iii) 單一項目的開支減少\$228萬，主要是由於(i)未能即時填補職位空缺，原先估算用於推行項目的人事開支減少\$125萬；以及(ii)為宣傳及推廣活動而僱用的青年聯繫大使的預算減少\$103萬，原因是部分有關的人事開支會由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資助。

資本開支

25. 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的資本開支為**\$1.1919 億**，較核准預算（\$1.1779 億）增加\$140 萬（1.2%），主要是由於隨着積金局即將搬遷辦事處，屆時將會添置視聽系統及以手提電腦取代桌上電腦，以利便局方進行轉型工作，因此帶來額外成本。

政府的意見

26. 我們備悉積金局 2023-24 年度的財政狀況將因估算投資收益增加而有所改善，資本及租金開支也隨著其辦事處整合而有所下降，預計營運赤字較 2022-23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減少四成。我們認同積金局提高薪酬待遇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的需要。由於未來數年的營運賬目仍然會錄得赤字，我們建議積金局繼續嚴格管控營運開支，有利於其長期財務可持續性。

27. 「積金易」平台項目將繼續是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 2023-24 年度的首要工作。我們支持加強項目管理和加快「積金易」平台的推展。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積金局 2023-24 財政年度建議的財政預算和「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3 年 3 月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積金易」平台項目(“項目”)的最新進展。

積金易平台

2. 現時，約有470萬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其1 000多萬個帳戶分布在27個由13名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當中。由於目前缺乏具統一標準的行政平台，導致強積金制度的計劃行政工作繁瑣且成本高昂。

3. 作為一個共同和綜合的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將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降低成本和改善用戶體驗。我們預期「積金易」平台推行後首兩年可令平均強積金行政費下跌約三成¹，收費隨後亦會繼續穩步下調，以期在平台運作首十年內累計為計劃成員合共節省300億元至400億元成本。

4. 立法會已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批出合共約49億元撥款，為「積金易」平台的軟硬件開發和系統維護工作，以及平台初期的營運提供資金。與此同時，立法會亦已於2021年10月通過《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為推展「積金易」平台提供穩健的法律基礎。

工作進度

5. 繼2022年3月我們向委員會匯報項目的進展後²，下文各段載列項目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

¹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0年年底的估算，平均強積金計劃行政費約為58點子，估計「積金易」平台推行的首兩年，平均行政費可下調至大約37點子。

² 見立法會CB(1)117/2022(02)號文件。

開發平台

6. 經公開招標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2021年1月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承辦商”)批出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合約(“合約”)。隨着積金局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加上其架構和資源逐步完備，該合約已於2022年1月由積金局更替予積金易公司。

7. 根據合約，承辦商需提供以下三大類別服務：

- (a) **A類**：軟件開發，包括「積金易」平台功能設計、開發及測試等；
- (b) **B類**：硬件構建，包括設立和保養供平台雲端使用的運作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以及
- (c) **C類**：項目營運及服務提供，包括成立平台前線服務中心及後勤辦事處。

8. 承辦商原定須於2022年年底完成系統開發，並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系統測試，以便平台可準備就緒，於2023年第二季起讓強積金計劃開始分批加入平台，並於2025年完成所有過渡工作，使平台全面運作。

最新進展

9. 過去兩年，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一直透過多層面的監察和匯報機制，主動密切監督承辦商的工作進度，以最大努力確保項目能準時交付，以及系統質素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具體而言，**B類**硬件構建及**C類**營運部分的工作進展良好。不過，**A類**軟件開發部分一直滯後；儘管平台系統功能設計已經完成，但其後的開發及測試階段進度未如理想。截至2022年年底，系統開發工作仍未完成。

10. 根據承辦商的評估，系統開發的完工時間很大機會要延至2023年年中，而系統測試部分亦很有可能需順延至2023年第四季才能竣工。換言之，承辦商交付可全面運作的系統的時間很有可能會較合約所定的要求延遲八個月，惟最終目標仍然是按原定時間表，於2025年內完成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過渡安排，讓平台得以於同年全面運作。至於勞工及福利局不遲於2025年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承諾，則不會受到影響。

11.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對承辦商很有可能未能按照合約時間表交付平台表示不滿及遺憾，並重申「積金易」平台是一項重要的金融基建及公用設施，延誤絕不能接受。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要求承辦商制訂補救方案以追趕進度，並將預期延誤時間縮短。同時，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亦已要求承辦商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就其建議的補救方案進行獨立評估，以確立相關方案屬可行及可信。積金局亦已於今年年初主動公布「積金易」平台構建工作的進展及可能出現的延誤。

12. 除了向承辦商發出警告外，積金易公司已保留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對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因系統延遲交付而向承辦商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13. 為避免項目進一步延誤及確保質素，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已採取多項項目管理優化措施，以加強承辦商高級管理層的參與、項目監察及資源管理。

來年主要活動

14. 為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出，除要確保承辦商全力追趕項目進度及貫徹落實有關平台開發的補救方案外，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在來年亦會推行以下主要活動：

- (a) **訂立各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具體日期**：由五個願意率先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受託人(「先行者」)開始，其餘受託人則會按照他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平台。根據項目的進度，積金局、積金易公司及承辦商正與受託人商討，以訂立他們加入平台及相關數據轉移工作的最新時間表。作為規管機構，積金局會密切監察及評估受託人在數據轉移及過渡至「積金易」平台不同範疇的工作，以確保受託人按法例要求，就平台的實施設定有效的計劃及遵守積金局的相關要求；
- (b) **制訂強積金指引、草擬《運作守則》及《使用協議》**：積金易公司正草擬《運作守則》及《使用協議》，而積金局亦正制訂強積金指引，以釐清積金局、積金易公司及受託人在「積金易」平台運作後的角色與職責。我們的目標是於首個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前完成相關工作³；
- (c) **制訂有關「積金易」平台的附屬法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根據法例要求分批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積金易」平台的推出以提供服務、個別強積金計劃使用平台及基金費用規管的生效日期。有關公告為附屬法例，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首批公告預期在2024年年初於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我們計劃於2023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附屬法例的準備工作；及

³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K條，積金易公司須制訂一套《運作守則》，以訂明平台日後的管理及運作細節。此外，積金易公司與受託人亦會簽訂《使用協議》作為彼此之間的合約，訂明積金易公司透過平台向受託人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的範疇、收費及各項法律事宜等。為配合平台的推出，積金局亦正着手精簡制度的監管和規管框架，並會修訂現有指引及制訂新指引。

- (d) **與持份者緊密溝通**：繼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期間舉行逾100場諮詢會，以收集3 000多名持份者對「積金易」平台的功能及用戶體驗的意見後，積金局將與承辦商合作，聯同不同持份者(特別是不諳科技的基層及中小企代表)，籌劃下一階段的持份者聯繫溝通工作，並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準備平台的推出。另一方面，積金局、積金易公司及承辦商亦正籌備一系列將分階段推出的線上線下宣傳活動，以期提升公眾對「積金易」平台的認識及平台日後的數碼使用率。

財政影響

15. 政府就項目的撥款主要用作支付開發平台的合約款項及積金易公司的營運開支。每一個財政年度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中預留及撥予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

16. 政府於2022-23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就項目預留約6.319億元，包括：

- (a) 約2.4億元用作支付2023-24財政年度的平台開發成本；
- (b) 用以向五個「先行者」於完成過渡至平台後發放的約2億元一次性財政援助⁴；及
- (c) 由2023-24財政年度開始，即積金易公司預計推出「積金易」平台並向已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收取平台費時，積金易公司須透過收費支付其營運開支(除平台開發成本外)，並達致財政自給。由於受託人將根據其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預期於2023-24財政年度營運平台初期的平台費收入會相對較少，不足以應付公司全年的營運開支，並出現約2億元的現金流短缺，故要求政府於2022-23財政年度向公司提供一次性並需償還的現金墊支，以支援積金易公司於2023-24年度的運作。

17. 政府於2023-24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就項目預留約2.343億元，該現金流估算是基於項目將按照原定的合約時間表推展。如項目的進度如上文所述出現延誤，政府將於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延誤對項目現金流的影響，而由於項目合約屬固定價格合約，並不會涉及額外公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3年3月

⁴ 「先行者」為願意於較早時間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經向所有受託人發出邀請後，積金局接納五宗「先行者」申請，分別為萬通信託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考慮到「先行者」需要負起額外的技術和營運風險和成本，故在立法會已批出的49億元撥款當中，已經預留2.1億元用作支援「先行者」應付相關數據清理及轉移工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3-24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百萬港元	2022-23	2022-23	2023-24	較2022-23財政年度		較2022-23財政年度		註釋 參考段落
	財政年 度 核准預 (a)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b)	財政年度 建議 財政預算 (c)	修訂預算 增加／(減少) (d) = (c) - (b) %		核准預算 增加／(減少) (e) = (c) - (a) %		
收入								
註冊年費	367.90	338.39	300.96	-37.43	(11.1%)	-66.94	(18.2%)	1
其他費用及收費	20.41	36.29	20.16	-16.13	(44.4%)	-0.25	(1.2%)	2
從強積金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1.20	1.20	1.20	-	0.0%	-	0.0%	3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收入	13.89	13.77	20.82	7.05	51.2%	6.93	49.9%	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00	17.14	41.08	23.94	139.7%	38.08	1,269.3%	5
投資收益	36.41	-138.19	55.85	194.04	140.4%	19.44	53.4%	6
總收入	442.81	268.60	440.07	171.47	63.8%	-2.74	(0.6%)	
營運開支								
員工薪俸	376.67	367.79	414.96	47.17	12.8%	38.29	10.2%	7
僱用服務	7.23	6.84	9.75	2.91	42.5%	2.52	34.9%	8
辦公室處所開支	65.86	65.94	45.15	-20.79	(31.5%)	-20.71	(31.4%)	9
資訊系統相關開支	14.53	14.70	16.57	1.87	12.7%	2.04	14.0%	10
公關開支	6.53	7.39	9.15	1.76	23.8%	2.62	40.1%	11
計劃成員教育及聯繫工作	14.87	14.33	12.79	-1.54	(10.7%)	-2.08	(14.0%)	12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11.01	11.29	8.75	-2.54	(22.5%)	-2.26	(20.5%)	13
其他營運開支	24.30	24.01	27.61	3.60	15.0%	3.31	13.6%	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83	25.10	52.70	27.60	110.0%	10.87	26.0%	15
單一項目	17.12	14.84	10.19	-4.65	(31.3%)	-6.93	(40.5%)	16
總營運開支	579.95	552.23	607.62	55.39	10.0%	27.67	4.8%	
年度盈虧	-137.14	-283.63	-167.55	-116.08	(40.9%)	30.41	22.2%	
資本開支								
設立整合辦事處的費用	86.80	86.80	-	-86.80	(100.0%)	-86.80	(100.0%)	
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2.39	12.89	2.45	-10.44	(81.0%)	-9.94	(80.2%)	17
資訊系統資本開支	18.60	19.50	17.55	-1.95	(10.0%)	-1.05	(5.6%)	18
總資本開支	117.79	119.19	20.00	-99.19	(83.2%)	-97.79	(83.0%)	
總開支（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	697.74	671.42	627.62	-43.80	(6.5%)	-70.12	(10.0%)	
承前非經常補助金結餘（註）	2,400.62	2,370.74	2,078.27					
年度盈虧	-137.14	-283.63	-167.55					
一次性項目預算結轉	-	-8.84	-					
非經常補助金結餘結轉	2,263.48	2,078.27	1,910.72					

註：

在2022-23財政年度核准預算中的承前非經常補助金結餘，是根據2021-22財政年度修訂預算所作的預測。在2022-23財政年度修訂預算中，此項結餘的款額已經更新，以反映根據2021-22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得的實際結餘。

2023年3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3-24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註釋

收入

1. 註冊年費（\$3.0096 億）

按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 0.03% 計算¹，從註冊強積金計劃所得的註冊年費收入估計為 \$3.0096 億²。積金局會於某個強積金計劃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12 個月期間，以直線法把由該強積金計劃所得的註冊年費收入確認為收入（即 2023-24 財政年度的部分註冊年費收入會按強積金計劃於 2022-23 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的淨資產值釐定）。鑑於 2022-23 財政年度投資環境大幅波動，預計強積金計劃在 2022-23 財政年度的淨資產值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因此積金局在 2023-24 財政年度的收入料會減少。

2. 其他費用及收費（\$2,016 萬）

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來自強積金中介人的費用收入（\$1,121 萬）、來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收入（\$645 萬）及罰款（\$250 萬³）。

3. 從強積金補償基金收回款項（\$120 萬）

預計全年從強積金補償基金收回的款項可帶來 \$120 萬收入。

4.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收入（\$2,082 萬）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收入估計為 \$2,082 萬，包括(i) \$1,640 萬，以收回積金局為積金易公司提供中台／後勤服務的員工開支；以及(ii) \$442 萬，以收回積金易公司產生的營運開支成本。

¹ 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首六年的徵費率將按個別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為每年 0.03%。

² 預計未來十年的淨資產值會按複合年增長率 5.9% 增長。

³ 2023-24 財政年度的收入預測中的罰款是按過去五年的平均數推算，並不包括任何異常情況，以減低對數據預測的影響。

5.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4,108 萬）

假設港元利率為 4.5%，銀行存款利息收益估計為\$4,108 萬。

6. 投資收益（\$5,585 萬）

根據外聘基金經理的意見，2023-24 財政年度的投資回報率估計為 5.77%。因此，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所得的投資收益⁴估計為\$5,585 萬，較 2022-23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404 億（+140.4%）。

營運開支

7. 員工薪俸（\$4.1496 億）

與 2022-23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備（\$3.6779 億）比較，員工薪俸開支增加\$4,717 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常設職位由 581 個增至 590 個⁵；(ii)為年度增薪作出一般預算撥備\$1,097 萬⁶；以及(iii)為加強積金局挽留人才的能力，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經修訂的薪酬架構，並把執行董事級別以下人員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預算撥備，由相當於年度薪酬成本的 10%略為上調至 12%，兩者合計的額外撥備為\$1,471 萬。按員工薪俸預算總額（包括一次性項目的非常設職位\$799 萬）\$4.2295 億計算，有關預算總額相當於 2023-24 財政年度總營運開支的 69.6%，與 2022-23 財政年度的水平（根據修訂預算為 69.1%）相若。

8. 僱用服務（\$975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向承辦商支付外判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求助服務台、系統支援、辦公室助理／支援人員、技術人員和搬遷辦公室的勞工服務）的費用，以及僱用實習生和積金大使的費用。

⁴ 按市價估值，並計入從股票所得的預算投資收益。

⁵ 假設 590 個常設職位將於 2023-24 財政年度悉數填補，空缺率不會像 2022-23 財政年度那樣相對較高。

⁶ 有關撥備用於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向合資格的積金局員工實施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周年薪酬調整（幅度介乎 3.7%至 4.8%）。有關調整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的，包括根據顧問公司收集的市場薪酬趨勢數據，預測 2023 年市場的平均加薪幅度為 3.7%；通脹率；個別員工表現等。

9. 辦公室處所開支 (\$4,515萬)

這筆撥備用作支付積金局辦事處的租金、管理費和電費。

10. 資訊系統相關開支 (\$1,657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業務運作系統及保安設備的維修保養費、投資資訊服務收費及數據通訊線路費。

11. 公關開支 (\$915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持續進行的活動（包括製作教材和其他宣傳物品，以及舉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等）、為積金局的機構社交媒體平台製作和發布短片，以及分擔維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網站的費用。

12. 計劃成員教育及聯繫工作 (\$1,279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持續進行宣傳強積金資訊和推行相關教育等工作項目。

13.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875萬)

這筆撥備涵蓋法律、審計和顧問服務，以及招聘代理服務等專業服務費用。

14. 其他營運開支 (\$2,761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

- a) 人事相關開支，包括用於人才發展活動、工作知識培訓及員工福利活動的開支；
- b) 辦公室開支，包括電話維修及流動電話收費、郵政及速遞服務費用和辦公室物資供應；
- c) 交通及運輸開支；
- d) 固定資產相關開支，包括購置低價電腦設備和軟件、維修保養辦公室設備和傢具，以及為固定資產購買保險；
- e) 投資開支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以及
- f) 規管及監管工作開支，包括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調查及與訴訟相關的開支。

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70 萬)

折舊及攤銷開支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例如傢具和固定裝置、辦公室和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的成本值，除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或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16. 單一項目 (\$1,019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

- a) 為特定群組舉辦宣傳活動，以持續對自僱人士、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進行宣傳；
- b) 為響應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而提供臨時職位，以緩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這是跨年度項目，該等開支其後會獲政府發還；
- c) 徵詢外間法律意見，以處理一宗由一名前線監督經調查後轉介的複雜個案，案情涉及一名強積金主事中介人；處理在紀律制裁程序中接獲的申述或出現的問題，以及有關中介人可能提出的上訴；
- d) 委聘一間培訓機構，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專業操守及有關積金易平台功能的培訓；以及
- e) 在 2023-24 財政年度僱用項目人員（15 個項目職位）以支援多個部門的不同項目的人事開支。

資本開支表

17. 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245 萬)

這筆撥備主要屬備用性質，用於一般辦公室改善工程及更換一般辦公室設備。

18. 資訊系統 (\$1,755 萬)

這筆撥備主要用於提升和開發多個系統應用程式，以及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個人電腦和筆記簿型電腦。

2023 年 3 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註冊年費收入估算

法定要求—《強積金條例》第22B條

- (1) 為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只有積金局為行使和執行與註冊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費用，才可從註冊年費收回（註冊年費合資格費用）。
- (2) 2023-24財政年度因不合資格而不可從註冊年費收回的費用總額預計為\$1.1364億，包括：
- (a) 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費用（\$8,041萬）；
- (b) 涉及強積金中介人職能並已從中介人費用收回的運作成本（\$1,121萬）；
- (c)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成本（\$2,082萬）；以及
- (d) 從強積金補償基金收回的成本（\$120萬）。

百萬港元	2022-23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2023-24財政年度 建議財政預算
註冊年費收入 (A)	338.39	300.96
註冊年費合資格費用 (B)	452.32	493.98
低於 (C) = (A) - (B)	-113.93	-193.02

總營運開支（附件I）	552.23	607.62
減去：不合資格從註冊年費收回費用的項目	-99.91	-113.64
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費用	-73.64	-80.41
從中介人費用收回的成本	-11.30	-11.21
從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成本	-13.77	-20.82
從強積金補償基金收回的成本	-1.20	-1.20
註冊年費合資格費用	452.32	493.98

2023年3月